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1/07-08 號文件

《 2007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外地司法管轄區關於誤導標價、售後服務的誤導陳述，
以及有關賣方與任何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獲得該人或團體認可的誤導陳述的法定條文
及根據《 2007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建議的類似條文的資料文件

司法管轄區	有關誤導標價的法定條文	適用範圍
澳洲	<p>(a) 《 1974 年營商法 》(下稱"《 營商法 》")第 53(e)條訂明，法團不得在營商或業務過程，就供應或可能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以任何方式推廣貨品或服務的供應或使用，對貨品或服務的價格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p> <p>(b) 《 營商法 》第 75AZC(1)(g)條訂明，法團不得在營商過程，就供應或可能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以任何方式推廣貨品或服務的供應或使用，對貨品或服務的價格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p>	<p>(a) 第 53(e)及 75AZC(1)(g) 條均適用於貨品及服務的供應。"法團"的定義指外國法團或在澳洲境內成立的貿易法團。憑藉 《 營商法 》第 6 條，該等條文中對 "法團" 的提述包括對不是法團的人士的提述。</p> <p>(b) 第 53(e)及 75AZC(1)(g)條不適用於金融服務。</p> <p>(c) 上述條文亦不適用於有關土地價格的誤導陳述，《 營商法 》有另一條文處理土地價格的誤導陳述。</p> <p>(d) 如有人違反第 53 條，可向法院申請禁制令。違反第 75AZC 條即屬犯罪。</p>
新西蘭	<p>《 1986 年公平交易法 》(下稱"《 公平交易法 》")第 13(g) 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在營商過程，就供應或可能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以任何方式推廣貨品或服務的供應或使用，對任何貨品或服務的價格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p>	<p>(a) 本條適用於貨品及服務的供應。</p> <p>(b) "營商"被定義為有關供應或採購貨品或服務抑或有關處置或獲得土地權益的任何行業、業務(不論是否為了換取收益或報酬)、工業、專業、職業、商業活動或企業。</p> <p>(c) 本條適用於法團及不是法團的人士。</p> <p>(d) 與澳洲《 營商法 》相似，《 公平交易法 》有另一條文處理有關土地價格的誤導陳述。</p>

司法管轄區	有關誤導標價的法定條文	適用範圍
英國	<p>《消費者保障法》第 20 條－</p> <p>"(1) 除本部下列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在其任何業務過程中就可(一般地或由特定人士)提供的任何貨品、服務、住宿或設施的價格(以任何方式)向任何消費者作出誤導價格的表示，即屬犯罪。</p> <p>(2) 除上述條文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p> <p>(a) 在其任何業務過程中向任何消費者作出價格的表示，而該表示其後變為具誤導性；及</p> <p>(b) 在該表示成為具誤導性後，部分或所有該等消費者可能被合理預期依賴該表示；及</p> <p>(c) 沒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該等消費者依賴該表示，</p> <p>即屬犯罪。"</p>	<p>(a) 本條適用於向消費者提供貨品、服務、住宿及設施。</p> <p>(b) 本條適用於以任何方式作出的誤導標價，包括例如在廣告、書本、報章、雜誌或電影，或在《1990 年廣播法》所指的節目服務中包括的節目公布的標價。</p> <p>(c) 法院將"在其營商過程"解釋為被控人是東主或有控股權益的任何業務，(在 <i>R v Warwickshire County Council ex p Johnson</i> [1993] AC 583, <i>Warwickshire County Council v Johnson</i> [1993] 1 All ER 299, HL 一案中，店鋪經理作為僱員不須承擔法律責任。)</p> <p>(d) 根據《消費者保障法》第 23 條，對第 20 條下可提供的住宿或設施的提述不應包括對透過設定或處置土地權益可提供的住宿或設施的提述，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p> <p>(i) 設定或處置土地權益的人會在其任何業務的過程中設定或處置土地權益；及</p> <p>(ii) 將設定或處置的權益是新住宅的權益及為使該住宅作為取得有關權益的人佔用作為其居所而設定或處置的權益。</p> <p>(e) 在《消費者保障法》第 20(6)條中，"消費者"的定義如下：</p> <p>(i) 就任何貨品而言，指可能希望獲供應貨品供私人使用或耗用的任何人士；</p> <p>(ii) 就任何服務或設施而言，指可能希望為其任何業務以外的其他用途獲供應服務或設施的任何人士；及</p> <p>(iii) 就任何住宿而言，指可能希望為其任何業務以外的其他用途佔用住宿的任何人士。</p> <p>(f) 為《消費者保障法》第 20 條的目的，"誤導"一詞的意思在《消費者保障法》第 21 條中訂明。[請參閱立法會 CB(1)808/07-08(02)號文件第 2 頁]。</p>

司法管轄區	有關誤導標價的法定條文	適用範圍
英國	<p>根據《1974年價格法》制定的《2004年標價令》(下稱"《標價令》")—</p> <p>(a) 第4(1)條訂明，若營商者表示任何產品將會或可能售予消費者，他必須表示該產品的售價。</p> <p>(b) 第5(1)條訂明，若營商者表示任何產品將會或可能售予消費者，他須根據《標價令》的條文表示該產品的單位價格。</p> <p>(c) 第6及7條分別載明表示售價及單位價格的方式—</p> <p>(i) 根據第6條，必須以英國貨幣表示售價及單位價格。但是，如營商者表示願意就購買產品接受外幣，除了以英國貨幣表示價格外，他必須以有關的外幣表示該產品的售價及任何單位價格，以及將收取的任何佣金；或清楚確定用以計算外幣價格及將收取的任何佣金的兌換率。</p> <p>(ii) 根據第7條，售價或單位價格的表示必須—</p> <p>(A) 明確無疑、容易識別和清晰可辨；</p> <p>(B) 接近該產品（除非該產品是一件首飾、貴金屬，或在出售或可能出售手錶的場所的窗櫺展示的手錶，而該產品的售價超過3,000鎊），或在遠距契約及廣告的情況下，接近該產品的視覺上或書面的描述；及</p> <p>(C) 擺放在消費者容易看見的位置，無需營商者或其代表協助查證。</p>	<p>(a) 《標價令》不適用於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供應的貨品；亦不適用於以拍賣方式銷售或藝術品或古董的銷售。</p> <p>(b) 根據《標價令》的定義，"營商者"指出售或要約出售或展示出售產品的任何人，而該產品在他的商業或專業活動的範圍以內。</p> <p>(c) "消費者"的定義指購買產品的任何人，而他購買產品的目的不在他的商業或專業身分的範圍以內。</p> <p>(d) "售價"的定義指該產品一個單位或指定數量的最終價格，包括增值稅及所有其他稅項。</p> <p>(e) 在《標價令》第5(1)條中"單位價格"的定義是該產品1千克、1米、1平方米或1立方米的最終價格，包括增值稅及所有其他稅項。就某些特定產品而言則除外。某些特定產品的單位價格指《標價令》附表一所載相應數量單位的最終價格，包括增值稅及所有其他稅項；而就按數目出售的產品而言，單位價格指該產品個別項目的最終價格，包括增值稅及所有其他稅項。</p> <p>(f) 第4(1)條的規定不適用於從大量當中出售的產品；或產品的廣告。</p> <p>(g) 第5(1)條的規定—</p> <p>(i) 僅適用於從大量當中出售的產品或根據《1985年度量法》第IV部須標示數量的表示或須由該法令指定或訂明的數量組成的產品；及</p> <p>(ii) 只有在廣告顯示產品售價的情況下才適用於該產品的廣告。</p> <p>(h) "從大量當中出售的產品"的定義指並非預先包裝，而是並按照消費者的要求量度重量或計量的產品。</p>

司法管轄區	有關誤導標價的法定條文	適用範圍
馬來西亞	<p>根據《1999年消費者保障法》(下稱"《1999年法令》")第12(1)條, 如任何人 –</p> <p>(a) 就可提供的任何貨品或服務向消費者作出誤導價格的表示; 或</p> <p>(b) 就可提供的任何貨品或服務向消費者作出有誤導性的價格的表示, 而又沒有採取合理步驟防止消費者依賴該表示,</p> <p>即屬犯罪。</p>	<p>(a) 《1999年法令》適用於所有在營商過程中向一個或多個消費者提供或供應的所有貨品及服務, 除該法令可能明文規定外, 並不適用於土地或土地權益, 亦不適用於某些服務, 包括金融服務及受任何成文法規管的專業人士所提供的服務。</p> <p>(b) 《1999年法令》有另一條文處理就土地權益須支付的價格作出的虛假或誤導陳述。</p> <p>(c) 《1999年法令》中"消費者"的定義與英國《消費者保障法》所訂的定義相似。</p> <p>(d) 《1999年法令》第12(3)條界定構成就價格作出誤導的表示的情況, 當中的措辭與英國《消費者保障法》相應條文的措辭相似。</p> <p>(e) 任何人親自或代表其他人作出有關的表示, 可能觸犯第12(1)條所訂罪行。</p> <p>(f) 刊登廣告可能會觸犯第12(1)條所訂罪行。</p>
新加坡	<p>(a) 《2003年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下稱"《2003年法令》")第4(a)條訂明, 供應商在消費交易中作出任何行為或作出任何陳述, 或沒有作出任何行為或作出任何陳述, 如消費者可能合理地因而受騙或被誤導, 即屬使用不公平手法。</p> <p>(b) 根據《2003年法令》第4(d)條及附表二, 供應商在消費交易中作出可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可為特定原因、特定價格, 按特定數量或在特定時間提供貨品或服務的陳述, 如他知道或可被合理地預期知道實情並非如此, 即屬使用不公平手法, 除非有關陳述清楚表明任何限制。</p>	<p>(a) "消費者"的定義指, 任何人有權接收供應商供應的貨物或服務, 但單純在業務運作中接收貨物或服務則不在此列。</p> <p>(b) 本條適用於因購買、租賃、饋贈、比賽或其他安排而向消費者供應貨物或服務。</p> <p>(c) "貨品"的定義包括住宅物業, 而"服務"的定義包括所給予或提供的服務, 有關服務涉及貨品或任何住宅物業的增補或保養、修理或改動。</p> <p>(d) 在決定任何人有否使用不公平手法方面, 《2003年法令》第5條訂明, 須考慮該人在此等情況下的行動是否合理, 而該人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作為或不作為亦被視為該人的作為或不作為, 如該作為或不作為在僱員受該人僱用工作期間發生, 或代理人在代理人的實際或表面獲授權範圍內代表該人行使權力或履行職責期間發生。</p>

司法管轄區	有關誤導標價的法定條文	適用範圍
紐約州	<p>(a) 《紐約州度量衡法》(下稱"《度量衡法》")第 16 條第 197-b(2)款列明零售店鋪的定價規定，包括在每個要約出售存貨單位展示零售價格，或在直接位於每個存貨單位或同一品牌、大小及價格的一組存貨單位之上或之下或與每個存貨單位緊接的位置的容易閱讀的貨架標籤或標誌上展示零售價；保證在定出最終總額之後收取的價格相等於零售價；以及在顯眼地方的告示，在多收費用的情況下，該零售店鋪的退款政策。</p> <p>(b) 根據《度量衡法》第 17 條第 214-h 款，在食物店以零售方式出售、要約出售或陳列出售消費商品的人，應向消費者披露單位價格及該商品的總售價。</p> <p>(c) 《紐約州度量衡規例》(下稱"該規例")第 345 部 (第 345.1 至 345.7 條)的制定旨在實施《度量衡法》第 214-h 款。該款關乎就某項消費商品的單位價格向消費者提供資料。</p> <p>(i) 根據第 345.2 條，如一項商品陳列在貨架上對消費者來說非常顯眼的位置，應在直接位於要約出售的該項商品之下的貨架邊緣貼上標誌、標籤或標貼，展示單位價格及總售價。如該項商品對消費者來說非常顯眼但不是陳列在貨架上，例如在籃子、活動掛物架或箱子內要約出售的項目，應在商品本身貼上單位價格及總售價，或在要約出售或陳列出售該項目之處或該處附近放置一個標誌或清單，而放置標誌或清單的方式應使所載的單位價格資料可從該處清楚看見。</p> <p>(ii) 第 345.3 條訂明應以適用的元或分為單位表達單位價格。如單位價格資料展示在標誌、標籤或標貼上，該標誌、標籤或標貼應包含須以該規例第 345.3(c)條指定的方式顯示的特定資料。</p>	<p>(a) 《度量衡法》第 197-b(2)條適用於直接向消費者出售存貨單位的零售店鋪。</p> <p>(b) "存貨單位"的定義指每組同一品牌、含量和零售價，但有不同的顏色、味道或品種的要約出售項目。</p> <p>(c) "零售價"的定義指一個存貨單位的最低宣傳、書面、告示或表示價格。</p> <p>(d) 第 214-h 款及第 345 部適用於消費商品，例如食物、尿布、面紙、錫紙、紙巾、用後即棄碟子、去污劑、肥皂及其他清潔劑，以及不需要配方的藥物等。</p>

司法管轄區	有關誤導標價的法定條文	適用範圍
香港	<p>《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第13A(1)條規定，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陳列出售的任何貨品，展示其按重量單位計的價格的標誌；及沒有提供關於該貨品的實際價格的清晰資料，即屬犯罪。</p>	<p>(a) 第13A條不適用於服務的供應。</p> <p>(b) 如零售商或賣方不以展示標誌方式表示貨品的價格，第13A條便不適用。</p> <p>(c) 第13A條不適用於以其他方式(例如廣告)作出誤導標價。</p> <p>(d) 第13A條不適用於按重量單位以外的單位計的標價。</p> <p>(e) 與紐約州法例不同，本條例草案並無詳細列出披露單位價格資料或計算及展示單位價格的方式。</p>

司法管轄區	有關售後服務的誤導陳述的法定條文	適用範圍
澳洲	<p>(a) 《1974年營商法》(下稱"《營商法》")第53(ea)及(g)條規定,任何法團在營商過程不得就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可能供應的貨品或服務或就以任何方式推廣貨品或服務的供應或使用,就提供貨品維修的設施或貨品的後備零件或就任何條件、承諾、保證、權利或補救的存在、除外情況或成效,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p> <p>(b) 《營商法》第75AZC(1)(h)及(k)條載有與上文第53(ea)及(g)條類似的條文。</p>	<p>(a) 憑藉《營商法》第6條,第53及75AZC條對"法團"的提述,包括對不是法團的人士的提述。</p> <p>(b) 如出現違反第53條的情況,可向法院申請禁制令。違反第75AZC條即屬犯罪。</p> <p>(c) 有關條文適用於虛假及誤導陳述。</p> <p>(d) 法例禁止就提供貨品的後備零件或就貨品的任何條件的存在或成效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p>
新西蘭	<p>《1986年公平交易法》第13(i)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營商過程,就供應或可能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以任何方式推廣貨品或服務的供應或使用,作出有關任何條件、承諾、保證、權利或補救的存在、除外情況或成效的虛假或誤導陳述。</p>	<p>(a) 此條適用於虛假及誤導陳述。</p> <p>(b) 禁止就貨品的任何條件的存在或成效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p>
馬來西亞	<p>根據《1999年消費者保障法》第10(1)(k)條,任何人均不得對任何條件、保證、權利或補救的存在、除外情況或成效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p>	<p>第10(1)(k)條與新西蘭《公平交易法》第13(i)條相似。</p>
新加坡	<p>《2003年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第4條及附表二規定,供應商在消費交易中,作出可提供貨品維修的設施或貨品的後備零件的陳述,而實情並非如此,即屬使用不公平手法。</p>	<p>禁止就提供貨品的後備零件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p>
香港	<p>(a) 當局擬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下稱"《該條例》")(第362章)第2(1)條,把"商品說明"的定義範圍擴大,以涵蓋有否售後檢查和維修服務、其範圍、期限、費用、地點和提供者等資料。</p> <p>(b) 擬議修訂的效果是將《該條例》中關乎虛假商品說明的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售後服務的虛假說明。根據《該條例》第7條,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即屬犯罪。根據《該條例》第6(2)條,口頭陳述可構成商品說明的使用。</p>	<p>(a) "商品說明"的擬議定義範圍可能並未涵蓋提供貨品配件的資料。</p> <p>(b) "商品說明"的擬議定義範圍可能並未涵蓋關於任何貨品的條件的存在或成效的資料。</p> <p>(c) 《該條例》第7條適用於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或即使並非虛假亦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即相當可能被視為"商品說明"的定義所指的任何事項的顯示,而該顯示會是一項虛假達關鍵程度的顯示。</p>

司法管轄區	有關賣方與任何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獲得該人或團體認可的誤導陳述的法定條文	適用範圍
澳洲	<p>(a) 《1974年營商法》(下稱"《營商法》")第53(d)條規定，任何法團在營商過程，不得就供應或可能供應貨品、服務或以任何方式推廣的貨品或服務的供應或使用，作出陳述指法團取得支持、批准或聯繫，但實情並非如此。</p> <p>(b) 《營商法》第75AZC(1)(f)條載有與上述第53(d)條相若的條文。</p>	<p>(a) 第53(d)及75AZC(1)(f)條適用於貨品或服務的供應。根據《營商法》第6條，上述條文對"法團"的提述，包括對不是法團的人士的提述。</p> <p>(b) 並無明文提述"虛假或誤導"陳述。</p> <p>(c) 法例並無規定有關的支持、批准、認可或聯繫必須與有良好地位及信譽的個人或團體有關。</p>
新西蘭	<p>《1986年公平交易法》第13(f)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在營商過程，就供應貨品、服務、可能供應的貨品、服務，或以任何方式推廣的貨品、服務的供應或使用，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指某人取得任何支持、批准、認可或聯繫。</p>	<p>(a) 此條適用於貨品及服務的供應。</p> <p>(b) 並無規定有關的支持、批准、認可或聯繫必須與有良好地位及信譽的個人或團體有關。</p>
美國	<p>《1946年商標法》第43(a)(1)條訂明，任何人就任何貨品、服務或貨品的容器，在營商過程中使用任何字句、詞語、名稱、符號、設計、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或任何關於來源的虛假的稱謂或關乎事實的虛假或誤導說明，或關乎事實的虛假或誤導陳述，而此舉對於該人與另一人的聯繫、關連或交往，可能會產生混淆、誤會或使人受騙，該人須在任何相信其因此等行為很可能受到損害的人提出的民事法律行動中負上法律責任。</p>	<p>(a) 此條適用於貨品及服務的供應。</p> <p>(b) 並無規定有關的支持、批准、認可等必須與有良好地位及信譽個人或團體有關。</p>
馬來西亞	<p>《1999年消費者保障法》(下稱"《1999年法令》")第10(1)(i)條訂明，任何人均不得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稱該人取得任何支持、批准、認可或聯繫。</p>	<p>(a) 《1999年法令》適用於所有在營商過程中向一個或多個消費者提供或供應的所有貨品及服務，除該法令可能明文規定外，並不適用於土地或土地權益，亦不適用於某些服務，包括金融服務及受任何成文法規管的專業人士所提供的服務。</p> <p>(b) 《1999年法令》有另一條文處理就出售或批出土地權益指任何人取得任何支持、批准、認可或聯繫的虛假陳述。</p> <p>(c) 並無規定有關的支持、批准、認可等必須與有良好地位及信譽個人或團體有關。</p>

司法管轄區	有關賣方與任何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獲得該人或團體認可的誤導陳述的法定條文	適用範圍
香港	<p>(a)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第13C(1)條規定，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業務運作或職業事務中向任何其他人士作虛假陳述，指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出售任何貨品的某特定賣方，與任何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指該賣方獲得任何個人或團體的認可，即屬犯罪。</p> <p>(b) 《條例草案》第13C(2)條訂明，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業務運作或職業事務中作出陳述，指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出售任何貨品的某特定賣方，與任何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獲得該個人或團體的認可，而資料接收者相當可能會將該個人或團體誤當為有良好地位及信譽的個人或團體，但賣方實際上並非與該有信譽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獲其認可，須採取的合理步驟，以防止資料接收者相信該賣方與該有信譽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相信該賣方已獲得該有信譽個人或團體的認可。</p>	<p>(a) 擬議第13C條不適用於服務的供應。</p> <p>(b) 擬議第13C(1)條並無規定，有關的關連或認可必須與有良好地位及信譽的個人或團體有關。</p> <p>(c) 在上述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法例中，找不到與擬議第13C(2)條相似的條文。</p>

註：

本文件所載有關外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定條文的資料以[2008年2月27日至3月3日期間被取用的]互聯網上提供的資料為根據。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8年3月4日